

2025 年
江苏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监考工作手册

江苏省教育考试院
二〇二五年编制

2025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日程安排表

时 间 类 别	3 月 8 日/9 月 13 日		
	上 午 9:00-11:00	下 午 13:00-15:00	下 午 16:00-18:00
幼 儿 园	综合素质(幼儿园)	保教知识与能力	
小 学	综合素质(小学)	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	
初级中学	综合素质(中学)	教育知识与能力	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 (初级中学)
高级中学			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 (高级中学)
中职文化课			
中职专业课			
中职实习指导			

江苏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工作操作规程

科目	科目一	科目二	科目三
考生入场时间	8:30	12:30	15:30
考生停止进入考场时间	9:15	13:15	16:15
开考时间	9:00	13:00	16:00
考试时间	9:00 — 11:00	13:00 — 15:00	16:00 — 18:00
工作进程及操作规程			
监考员集中	8:15	12:15	15:15
	1.监考员甲、乙佩证到考务办公室报到，接受主考指示； 2.签领试卷袋、答题卡袋、考生条形码、草稿纸、考试用品等，检查试卷袋塑封和答题卡纸袋密封情况，核对试卷袋上标明科目是否与本场考试科目相同； 3.监考员不得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进入考场。		
监考员进场	8:25	12:25	15:25
	1.监考员甲、乙随带签领核对无误的试卷袋、答题卡袋、考生条形码、草稿纸和考试用品，共同按照规定路线进入考场； 2.监考员甲在讲台前守护试卷，监考员乙检查、清理考场； 3.做好组织考生有序入场的准备工作。		
考生进场（打铃）	8:30	12:30	15:30
	1.监考员甲在讲台前守护试卷； 2.监考员乙在考场门口（考场另一门关闭）逐个进行考生本人与《准考证》《考场签到表》和身份证的核对，同时使用金属探测器对考生检查，将考生携带的违禁物品存放在考场门口的指定位置，并让考生在《考场签到表》上签名； 3.考生入场坐定后，监考员甲宣读“指令 A”； 4.监考员乙检查考生是否对号入座。		
		指令 A：宣读《笔试考生须知》。	

科目	科目一	科目二	科目三
	8:45	12:45	15:45
启封、分发答题卡	1.监考员甲当众验封、开启答题卡袋，核对答题卡份数； 2.监考员乙分发答题卡、草稿纸；监考员甲在讲台前守护试卷并密切注视考场情况； 3.分发完毕，监考员甲宣读“指令 B”，监考员乙逐个检查考生在答题卡上的有关信息是否漏填及错填。		指令 B：请考生用黑色字迹的钢笔或签字笔在答题卡规定区域写上自己的姓名、准考证号、座位号和诚信考试承诺。填写好后请仔细检查，无误后，请放下笔。
	8:50	12:50	15:50
启封试卷	1.监考员甲当众验封、开启试卷袋，核对试卷科目是否与当场考试科目相符；清点试卷份数，做好发卷准备；若发现有误，立即请示主考； 2.监考员乙板书本场考试科目、考试时间、试卷的张数、页数及“所有试题答案均答在答题卡上”等提醒语。		
	8:55	12:55	15:55
分发试卷	1.监考员甲分发试卷，监考员乙密切注视考场情况； 2.试卷分发完毕，监考员甲宣读“指令 C”； 3.监考员乙指导考生正确填写姓名、准考证号和座位号。如试卷有误，立即请示主考。	指令 C：请看黑板，本次考试科目 XX，试卷共 X 张，共 X 页（注：混编试场时，各科目分别在黑板上写出，不宣读），请仔细清点。若发现缺页或试题漏印、字迹或试卷有破损等，请举手报告。请在试卷规定位置写上你的姓名、准考证号和座位号。开考铃声响后才能动笔答题，否则，将受到取消本科目考试成绩的处理。	
	9:00	13:00	16:00
开考（打铃）	1. 监考员甲宣读“指令 D”，并在讲台前监视； 2. 监考员乙持《考场签到表》逐个认真核对考生在答题卡上所填写的姓名、准考证号是否正确且是否与条形码上的相符，考生本人与《准考证》上的照片及身份证是否相符。负责或指导考生将信息条形码粘贴到答题卡指定位置。（部分考场的考生有 2 张条码，请分别贴在两张答题卡上）		指令 D：现在开始答题。
缺考登记	9:30	13:30	16:30

科目	科目一	科目二	科目三
	1.监考员甲准确填写考点信息等; 2.监考员乙将缺考考生信息填写在答题卡袋面指定位置,并在答题卡上填涂和粘贴缺考考生的姓名、准考证号、座位号和条形码。缺考考生答题卡和正常考生答题卡一同回收。		
允许考生离场	10:30	14:30	17:30
	1.监考员甲在讲台前监视; 2.监考员乙对提前离场考生的答题卡、试卷、草稿纸检查核对无误后收起并放置于讲台。		
提醒考试时间	10:45	14:45	17:45
	1.监考员甲提醒考生掌握时间,宣读“指令 E”; 2.监考员乙继续监视考场。	指令 E: 离考试结束还有 15 分钟, 请注意掌握时间, 并检查是否将选择题答案填涂到答题卡上。	
考试结束 (打铃)	11:00	15:00	18:00
	1.监考员甲宣读“指令 F”; 2.监考员乙逐个验收考生答题卡、试卷、草稿纸,监考员甲维护考场秩序; 3.收卷完毕,清点无误后,考生起立,依次退出考场; 4.核对《考场情况记录单》的填写内容,检查答题卡所填写的准考证号、试卷页数是否正确、完整; 5.按座位号(包括缺考考生)从小到大(小号在上,大号在下)清点、整理考生答题卡; 6.核对考场记录和应考、缺考、实考人数; 7.清理考场; 8.监考员携带答题卡、试卷、草稿纸、《考场情况记录单》等共同到考务办公室验收、密封。		指令 F: 本场考试结束,请立即放下笔。如果继续答题,将作违反考试纪律处理。现在请大家整理好自己的试卷,从上到下依次排放的次序为:答题卡、试卷、草稿纸,整理好后坐在自己的座位上等待监考员收卷。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摘录一）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九)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 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二)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 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 事后查实的;
-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 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 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 (四)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 (五)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 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 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 当次考试成绩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

- （一）组织团伙作弊的；
- （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 （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 （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 1 至 3 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 （一）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 （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摘录二）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一）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 （二）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 （三）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 （四）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 （五）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 （六）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
- （七）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 （八）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 （九）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 （十）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二) 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 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四) 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五) 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六) 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七) 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八) 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九) 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十) 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 1/5 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 1 至 3 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损毁、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二）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三）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四）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五）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六）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七）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八）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摘录三）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

考试结束时，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并由考生签字确认，因特殊情况未能告知考生或者考生拒不签字的，应当在考生违规记录上载明相关情况；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情形的，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生违规记录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地（市）

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

考生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行为，由组织考试的机构认定，由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考试的机构做出处理决定。

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

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主考、副主考职责

1. 主考负责本考点的全面工作，副主考协助主考工作。
2. 负责选聘和培训监考员及其他工作人员。
3. 负责组织布置考点及考场，做好考前准备工作。
4. 负责掌握考试时间和关键设备管理，确保开考、终考时间准确。
5. 负责组织开展对考试工作人员、监考员和考生进行入场安检、违禁物品检查和身份验证工作。
6. 负责本考点试卷的管理。如因试卷不完整、字迹模糊、错装等原因需启封备用试卷，应报告考区主管部门领导批准，并须由主考、副主考 2 人签名负责。
7. 负责管理本考点考务工作人员，协调处理本考点违规考生，以及其他突发、应急事件的处置。
8. 负责本考点试卷、答题卡回收和运送工作。每科考试结束后，组织和验收各考场的答卷清点与密封，并派专人保管与保卫，按时送到考区指定地点。
9. 负责本考点的安全保卫工作。切实组织好安全保卫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重大问题要立即报告考区主管部门领导。
10. 负责本考点的考试情况报告工作。考试结束后，向考区主管部门报告本次考试情况。

监考员职责

1. 监考员在考点主考领导下，主持本考场考试工作，维护考场秩序，严格执行考试实施程序，如实记录考试情况，保证考试正常进行。

2. 监考员须参加考前培训，认真学习考试有关的政策、规定，熟悉监考业务，熟知突发事件的处置办法和流程，熟练掌握考试相关设备的操作规程，能够识别常见作弊工具，不经培训不得参加监考工作。

3. 监考员须佩戴规定标志，严格遵守考试工作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擅离职守，自觉接受违禁物品检查，不得将省级教师资格考试机构规定以外的物品带入考试工作场所。

4. 对考生进行考风考纪教育，宣读《笔试考生须知》及相关注意事项。

5. 检查考生《准考证》和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五年有效期），使用金属探测仪对考生进行入场安检，督促考生填写姓名、准考证号、座位号、诚信考试承诺等信息，并进行核对。如发现填涂错误时，应要求其改正。

6. 考试开始后，监考员指导考生将条形码粘贴到答题卡指定位置，并进行一致性核对。

7. 监督考生按规定作答，制止违纪舞弊行为，并按《教师资格条例》《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8. 考试中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报告主考。

9. 制止非本考场考生和除主考、副主考、督考员、巡视员外任何人进入考场。未经当地教师资格考试机构允许，不得在考场内照相、录像。

10. 考前领取、分发试卷和答题卡须严格履行交接手续，应认真核对考试科目及密封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向考点主考报告。

11. 监考员应履行职责、遵守考务流程、严格监考，避免因执行纪律而影

响考场正常秩序。

12. 考试期间，不做与监考工作无关的事情，不得擅自提前或延长考试时间，不得擅自发布与考试有关的信息或内容，不得携带具有拍摄、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电子设备（如：手机、耳机、智能手表等）进入考场，不得以任何理由把试卷、答题卡、草稿纸带出或传出考场。

13. 负责本考场试卷、答题卡的回收、清点、整理、封装，并做好考场记录。

14. 考前、考后检查、清理考场。

笔试实施程序

1. 开考前 45 分钟，2 位监考员共同领取试卷、答题卡、条形码、草稿纸等考试用品，并检查试卷袋是否有破损，核对试卷袋上标明科目是否与本场考试科目相同，核对无误后沿“封闭式”专用通道进入考场。

2. 开考前 30 分钟，监考员组织考生有序地进入考场，核对每一位考生的《准考证》和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五年有效期)，使用金属探测仪对考生进行入场安检，并指导考生对号入座。

3. 考生进场后，监考员应认真向考生宣读《笔试考生须知》及其他有关注意事项。

4. 开考前 10 分钟，监考员当众启封试卷袋，认真核对无误后，分发答题卡和试卷，并指导考生正确填写姓名、准考证号、座位号、诚信考试承诺等。若发现试卷与本场考试科目、试卷数量不符，或存在错装、漏印、重印、错印等情况，应立即请示主考，按照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考试顺利实施。

5. 开考时间由考点统一发出信号，监考员宣布考试开始。

6. 考试开始后，监考员逐个核对考生本人与《准考证》、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五年有效期)及《考场签到表》上的照片是否相符，指导考生将条形码粘贴到答题卡指定位置，并核对考生在试卷、答题卡上所填写的姓名、准考证号、座位号、诚信考试承诺是否正确。若有问题，应立即查明，予以处理。

7. 开考 15 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监考员在开考 30 分钟后应将缺考考生信息填写在答题卡袋面指定位置，缺考考生答题卡上的姓名、准考证号、座位号、条形码由监考员填涂、粘贴，缺考考生答题卡和正常考生答题卡一同回收。

8. 考生交卷离开考场时间不得早于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提前离开考场的考生，须在考点指定区域等候，待考试结束后方可离开考点。

9. 监考员对试题内容不得作任何解释，但对试卷印刷文字不清之处所提出的询问，应当众答复。

10. 监考员应监督考生按规定答卷，制止考生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并将考生违规情况和考试情况如实填入考场情况记录单中。对扰乱考场秩序者应报告主考及时处理。

11. 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监考员应当众宣布离考试结束所剩时间。

12. 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监考员要求考生立即停止答题，收取试卷、答题卡等材料，清点无误后方可允许考生离场。

13. 考场情况记录单随答题卡袋发放，考试结束后回收至考点统一保管。

14. 监考员将整理好的考生答题卡交考点主考验收合格后进行密封，不得漏装、错装。

笔试考生须知

1. 考生开考前 30 分钟，持《准考证》、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五年有效期)进入考场，“两证”缺一不可。如《准考证》上的“姓名”和“身份证号”信息与所持规定证件上不一致，不得参加考试。

2. 考生只准携带必要的考试文具进入考场（如：黑色签字笔、铅笔、尺子、橡皮等），不得携带书籍、资料、草稿纸、计算器、包等物品，严禁携带具有拍摄、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电子设备（如：手机、耳机、智能手表等），如有违反，按照违规舞弊处理。

3. 考生入场后，应对号入座，保持安静，遵守考场纪律，并将本人的准考证、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五年有效期）放在课桌的指定位置，接受监考员核对。

4. 考生拿到试卷、答题卡后，先核对试卷与自己报考的科目是否相符。如不符，应立即举手向监考员说明情况；如相符，应在指定位置填写个人信息（姓名、准考证号、座位号、诚信考试承诺等）。

5.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除外语科目外，考生应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行作答，使用其他语言文字作答无效。

6. 考生须在答题卡各题目规定的答题区域内作答，错答区域或者超出规定区域的作答内容无效。

7. 考生笔试迟到 15 分钟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方可交卷离开考场。提前离场考生须在考点指定休息区域停留，考试结束后方可离开考点。如遇特殊情况，须经监考员请示主考同意后方可提前离开考场，考生出场后不得重返考场。

8. 试卷分发、装订错误或试题字迹印刷不清时可举手向监考员反映。凡涉及试题内容的，监考员一律不予解答。

9. 考生填涂答题卡时，姓名、准考证号、座位号、诚信考试承诺及非选择题部分用黑色签字笔书写，选择题部分及选做题信息点用 2B 铅笔填涂，严禁使用涂改液、胶带纸、修正带。

10. 考试结束后，考生须立即停止答题，待监考员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考生离开考场时，不准将试卷、答题卡、草稿纸带离考场。离开考场后，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和交谈。

11. 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正常工作。考生如有违纪、作弊等行为，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规定进行处理。有作弊情形的将依据《教师资格条例》的相关规定 3 年内禁止参加教师资格考试。如情节严重、触犯刑法，将报送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江苏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偶（突）发事件处理办法

一、考试实施过程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事件	处置程序及办法
1.考前因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试卷或考生无法准时到达考区	1.报省教育考试院，落实省教育考试院决定，做好后续工作。 2.省教育考试院组织协调本省后续工作，报教育部教育考试院备案。
2.考试前或者考试中发现考生中出现疫情	1.立即向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和上级考试机构报告。 2.根据卫生防疫部门和上级考试机构的指示做好相应工作。 3.根据疫情发展随时向卫生防疫部门和上级考试机构续报情况并听候进一步的指示。 4.协调各相关部门采取措施，并做好媒体的宣传工作。立即将情况和处置决定报教育部教育考试院备案。 5.情况有新的进展随时续报。
3.考试前发现有大规模集体舞弊情况征兆	1.立即向省教育考试院报告。 2.根据省教育考试院的指示做好防范准备工作。 3.根据进展随时向省教育考试院续报情况并听候进一步的指示。 4.协助有关部门采取措施，防止大规模集体舞弊情况发生，并做好媒体的宣传工作。 5.省教育考试院立即将情况和处置决定报教育部教育考试院备案。 6.协调各相关部门采取措施，情况有新的进展随时续报。

事件	处置程序及办法
4.考试中发现大规模集体舞弊情况	1.立即向省教育考试院报告。 2.根据进展随时向省教育考试院续报情况并听候进一步的指示。 3.协助有关部门采取措施，防止大规模集体舞弊情况发生，并做好媒体的宣传工作。 4.省教育考试院立即将情况和处置决定报教育部教育考试院备案。 5.协调各相关部门采取措施，情况有新的进展随时续报。
5. 试卷丢失。	1.立即报考点负责人，等待处理意见。 2.立即联系省教育考试院，听候指示。 3.省教育考试院应立即上报教育部教育考试院。
6.考生未带“准考证”或“身份证”及身份证件过期	1.禁止考生入场参加考试。 2.掌握了解处理情况，做好对考生的劝说解释工作。
7.考试开始前考生坐错位置	1.如果是本考场考生，立即让其坐到相应座位；如果是其他考场考生，应稳定考生的情绪，立即通过流动监考员报告考点负责人。 2.责成有关考试工作人员立即查明考生的确切位置，安排考生到应到的考场考试。
8.考生准考证重号	1.稳定考生的情绪，立即报告考点负责人。 2.责成有关人员立即查明重号考生的确切准考证号及考试地点，安排考生进行考试。
9.考生条形码有污染、损坏等情况	1.指导考生填写必要的信息，记录情况并报告考点负责人。 2.向省教育考试院报告并听候指示。

事件	处置程序及办法
10.发现考生本人相貌与身份证、准考证、考场考生名册上的照片不符	1.如考生尚未进入考场，禁止其入场。如开考后检查发现的，先答题，结束后请考场流动监考员将考生带至考点办公室。如果考生不服从管理或是扰乱考场秩序，应立即报告主考，由有关人员将其带出考场并按有关规定记录。 2.核实情况，如系替考等，要求考生写明情况并签字；如果考生拒不签字，需告知考生本人违纪违法情况，监考员需要填写考生违纪记录及《考场情况记录单》上报。
11.试卷启封前，发现试卷袋口或密封有异常迹象	1.暂停拆封，立即报告考点负责人，安排考生在考场等候。 2.与监考员共同将异常情况记录在案后，启用备用卷。将问题试卷交换试卷保密室，封存被查，并立即上报省教育考试院。如无备用试卷，按照省教育考试院要求执行。延迟考生的考试时间应予以补足。
12.试卷启封前，发现所发试卷与考试时间和科目不符	1.暂停拆封，立即报告考点负责人，安排考生在考场等候。 2.立即与保密室联系，将应考试卷送达考生。 3.立即上报，经省教育考试院同意可补足延误时间并听候省教育考试院进一步指示。
13.试卷启封后，发现内装试卷与所考科目不符	1.立即装回试卷袋内并向考点负责人报告，安排考生在考场等候。 2.未接触错装科目试卷的机动监考员接替该监考员工作，立即启用备用试卷，对接触该试卷的有关人员采取隔离措施，直至错装试卷科目考完为止。 3.立即逐级上报，经省教育考试院同意可补足延误时间。将情况如实记录并听候省教育考试院进一步指示。

事件	处置程序及办法
14.因试卷印刷字迹不清，考生提出询问	1.如少数考生试卷字迹不清，可参阅本考场其他考生的试卷，并当众大声答复；如整个考场考生试卷同一处或几处字迹不清，立即向考点负责人请示。 2.参阅本考点其他考场试卷；如出现同样问题，立即请示省教育考试院，并将情况记录。
15.试卷启封后，发现有缺页、漏印、重印、损坏等情况	1.先让考生答题，立即报告考点负责人。 2.核实情况，启用备用试卷；如出现同样问题，立即请示省教育考试院并将情况记录。
16.试卷中发现试题明显错误且无勘误表	1.不作回答，立即报告考点主考。 2.将情况逐级上报，得到更正通知后及时更正；在未得到更正通知前，维持原状。
17.考试过程中，考生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	1.立即查明情况并如实记录，同时通知违纪考生，报告考点负责人。 2.按考试违纪处理，取消该考生该次考试成绩。填写《考场情况记录单》并上报。
18.考生发生晕场、疾病的情况	1.报告考点负责人。不能继续考试的，允许其退场治疗。 2.指挥和监督医疗组予以就地治疗或送至就近医院治疗。如果未到规定离场时间则实行隔离治疗，所误时间不补。
19.个别监考人员发生晕场、疾病的情况	1.报告考点负责人。 2.及时安排治疗，并马上安排机动监考员接替工作。
20.考场秩序遇到外来干扰	1.尽力排除并立即报告考点负责人。 2.如无法排除，则请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并向上级报告。
21.考生未经允许退出考场又重返考场答题	1.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按违纪处理，如实填写《考场情况记录单》并上报。

事件	处置程序及办法
22.考生在答题卡上书写姓名、准考证号与考生本人不符	1.该项考试结束后将其带到考点办公室，向主考说明情况，听候处理。 2.详细调查、核实情况。如系换卷、替考等违纪行为，则取消考试资格，并做好记录，逐级上报省教育考试院。
23.考生无意弄脏答卷或答题卡，要求更换	1.不影响答题或评卷的，一般不予更换；必须更换的，向主考或副主考申请启用备用试卷。 2.核实情况，启用备用试卷或答题卡，但因此耽误的考试时间不予补足。
24.考生将试卷、答卷或答题卡带出考场	1.尽力追回，按违纪处理，填写《考场情况记录单》并上报。 2.组织力量，追回带走材料，调查核实情况后，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5.考生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	1.及时制止并予以当众警告，如再次发生类似情况，则如实填写考场记录，通知违纪考生，并报告考点负责人。 2.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6.监考员整理、清点考生答题卡时将答题卡撕破、污染	1.记入考场记录，报告考点负责人。 2.核实情况，逐级上报省教育考试院。
27.考试期间，需要向考生传达上级有关通知	1.召开考点有关人员会议，形成文字通知，分头及时传达到考场监考员。 2.按考点统一的文字通知，原原本本向考生传达，并统一书写在考场黑板上。
28.自然灾害及非人为因素影响	1.立即逐级上报。

事件	处置程序及办法
29.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或与考试内容有关资料；抢夺、偷取他人试卷、答案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	1.能保留证据的扣留违规证据，由两位监考员在证据上写明当事人姓名、准考证号及有关情况并签字。同时填写《考场情况记录单》，报告考点负责人。终止考生考试。
30.考生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工具的	1.立即制止，暂扣通讯工具，通知场外流动监考员调查信息来源。填写《考场情况记录单》并上报。 2.根据情况进行相关调查（是否群体作弊、是否有场外组织答题等）、保留相关证据并上报。不便扣留的违规证据，可由考生写出书面材料说明情况后，退还考生。
31.其他偶发事件	1.立即报告考点负责人。 2.根据有关文件规定进行处理或逐级上报，请示处理意见。

